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境外所得抵扣税额的计算（第三章详细讲解）

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企业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符合规定范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按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在以后5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步骤：①境外实缴税额；②抵免限额=来源于某国的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5%（或15%）；③抵扣前两步骤中的较小者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A公司2025年度境内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适用我国税率25%），当年该企业在甲国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为40万元，该国税率为20%，在甲国缴纳了8万元的企业所得税；在乙国的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为30万元，乙国税率为30%，在乙国缴纳了9万元的企业所得税。计算该企业2025年度汇总时在我国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答案：A公司在甲国的所得根据我国税率需缴纳 $40 \times 25\% = 10$ （万元）；在甲国实际缴纳了8万元（ < 10 万元），需补缴2万元。

A公司在乙国的所得根据我国税率需缴纳 $30 \times 25\% = 7.5$ （万元）；实际在乙国缴纳了9万元（ > 7.5 万元），多了不退，结转后续。

所以A公司企业所得税税额 $= 100 \times 25\% + 2 = 27$ （万元）。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居民企业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

居民企业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不适用核定征收办法的纳税人

1. 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前述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 汇总纳税企业；
3. 上市公司；
4. 金融企业：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中介机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律师、价格鉴证、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以及其他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6.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

7.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核定征收的办法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其**应税所得率**（不属于以下情形的直接核定其**应纳税额**）：

（1）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

应纳税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适用税率

（2）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

应纳税额=成本（费用）支出/（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适用税率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的。

【提示1】实行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提示2】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20%**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核定应纳税额

税务机关采用下列方法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1）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 （2）按照应税收入额或成本费用支出额定率核定；
- （3）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测算核定；
- （4）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提示】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的，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采用两种以上方法测算的应纳税额不一致时，可按测算的应纳税额从高核定。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4年）下列关于核定征收的说法中，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是（ ）。

- A.税务机关采取不同测算方法测算的应纳税额不一致时，可按测算的应纳税额从低核定
- B.汇总纳税企业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 C.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D.担保公司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C

解析：选项A：税务机关采用规定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的，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采用两种以上方法测算的应纳税额不一致时，可按测算的应纳税额从高核定。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2年）某商品零售企业（非小微企业）

2021年度自行申报销售收入2300万元，销售成本 2318万元，管理费用120万元，全年亏损138万元。因收入账目混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以成本费用为依据核定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为8%，该企业2021年应缴企业所得税（ ）万元。

A.50.39

C.37.39

B.34.78

D.53.00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D

解析：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应纳税额=（2318+120）÷（1-8%）×8%×25%=53（万元）。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规定

1. 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1）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2）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3）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3.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

项目	具体规定
转让限售股的纳税人	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
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	1. 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收入作为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转让所得=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即：转让所得=转让收入×（1-15%）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	【提示1】依照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 【提示2】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限售股解禁前转让	1.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2.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依照规定纳税后，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1年）某企业因股权分置改革代张某持有限售股10000股，解禁后企业按照5元/股予以转让，企业无法提供限售股原值凭证，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25%。限售股转让后企业将净所得支付给张某。关于上述业务税务处理正确的是（ ）。

- A.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0625元
- B.张某应按偶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C.限售股转让收入应作为张某的应税收入
- D.张某应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10000×5×(1-15%)×25%=10625(元)。选项BCD：依照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总结：